

团体标准

T/SHJX 101—2025

上海内河船舶污染物 水上固定接收船舶及平台实施标准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 for fixed receiving ships and platforms of inland ship
pollutants in Shanghai

2025-12-23 发布

2025-12-23 实施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选址.....	2
6 人员、设施配置.....	2
6.1 作业人员.....	2
6.2 水上固定接收点设施.....	2
6.3 应急物资配备.....	2
7 配套设施.....	3
7.1 供电.....	3
7.2 给排水.....	3
7.3 消防.....	4
7.4 通信、控制与信息.....	4
7.5 标志及标识.....	4
8 运行管理及维护.....	6
8.1 运行管理.....	6
8.2 使用要求.....	6
8.3 维修与养护.....	7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港航分会。

主要起草人：冯 涛、徐万毅、童志华、盛云雷、石君明、范振斌、徐志勇、阮欢欢、朱晓晨、徐 瑛、姜雷林、张 派、陈潇逸、李坤鹏、朱国建、邵永刚、沈春华。

主要审查人：沈逸民、顾宽海、周伟文、刘 雷、寿建敏。

上海内河船舶污染物水上固定接收船舶及平台实施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内河船舶污染物水上固定接收船舶及平台实施的总体要求、选址、人员设施配置、配套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范围内水上固定接收船舶及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851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39 内河通航标准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60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条例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863 内河助航标志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JTS 165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 JTS 166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
- JTS/T 175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
- JT/T 557 港口装卸区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
- DG/TJ 08-2116 内河航道工程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内河船舶污染物 inland ship's pollutants

来源于内河船舶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3.2

内河通航水域 inland navigable waters

经上海市交通主管部门核定并发布的航道、通航河道及通航湖泊。

3.3

水上固定接收点 fixed receiving point on water

船舶污染物的固定接收点，包括接收船舶及平台（趸船）。本标准标志标牌中公共接收点、公共固定点均指水上固定接收点。

4 总体要求

- 4.1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满足船舶全天候靠泊要求。
- 4.2 水上固定接收点的作业条件：
 - a) 作业时的风力不宜大于 6 级；
 - b) 能见度不宜小于 500m；
 - c) 雷暴天气禁止作业。

5 选址

- 5.1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镇规划、航道网整体规划、河网水系规划、港航管理设施规划、内河港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选址，遵循方便船舶交托和管理的原则，结合区域码头、船流密度、自然等条件综合确定。
- 5.2 水上固定接收点选址应遵循节约岸线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并适当留有发展余地。
- 5.3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选在河势、河床及河岸稳定少变、水流平顺、水深适宜的水域。
- 5.4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具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供水、供电、通信等外部公共基础设施条件。
- 5.5 水上固定接收点选址应符合 DG/TJ 08-2116 的要求。

6 人员、设施配置

6.1 作业人员

- 6.1.1 水上固定接收点实行每日 24 小时作业，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 6.1.2 作业人员应熟悉所接收污染物的特性、危害性，掌握污染物接收的操作程序、安全防污规定、应急处置以及人员防护要求。
- 6.1.3 作业人员应掌握接收设备、器材的操作技能。
- 6.1.4 作业人员应掌握船舶防污染应急知识和应急设备、器材的操作技能。

6.2 水上固定接收点设施

- 6.2.1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布设满足靠船作业要求的靠泊、系缆、供电、照明、消防等设施，具体要求参照 JTS 166 的相关规定。
- 6.2.2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划定办公区域、值班区域，并配置基础办公设施，包括电脑、通讯工具、信息化设备及空调等设备。
- 6.2.3 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的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至少配置一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容器标准不小于 120L，具体要求见《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 b) 应防止垃圾飞扬、散落和滴漏。
- 6.2.4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的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配置接收生活污水装置，包括储存舱柜、接收泵、接收软管、截止阀和计量等装置，相关计量数据接入流量监管平台；
 - b) 储存舱柜应设置自动液位装置监测仪；
 - c) 生活污水储存舱柜应配备消毒设备及器材；
 - d) 生活污水储存舱柜宜配备水质快速检测装置。
- 6.2.5 接收船舶含油污水的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配置接收含油污水装置，包括储存舱柜、接收泵、接收软管、截止阀和计量等装置，相关计量数据接入流量监管平台；
 - b) 储存舱柜应设置自动液位装置监测仪；
 - c)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溢油处理器材，并应能在发生溢油事故时立即使用；
 - d) 固定接收点上下游适当距离宜设置污染物预警监测装置。

6.3 应急物资配备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配置应急救助设备和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救生用品：救生衣、救生圈、信号器材等；
- b) 消防器材：灭火器等；
- c) 医疗急救用品：急救包、消毒剂等；
- d) 应急照明设备：手电筒、应急灯等；
- e) 防溢油污染处理器材：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耗材，如围油绳、围油栏、溢油分散剂、吸油材料等，满足防污染应急处置需求，并应在发生溢油事故时立即使用。

7 配套设施

7.1 供电

- 7.1.1 水上固定接收点供电照明的设计应满足接收污染物所用工艺设备及接收点的照明、生活等用电需求。
- 7.1.2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有可靠的供电来源，鼓励采用绿色新能源。
- 7.1.3 供电系统的电压应采用交流 380V，供电容量应满足最大一台工艺设备用电及照明生活用电之和。
- 7.1.4 水上固定接收点的照明设施应满足作业时照度要求，可按照 JT/T 557 有关要求执行。
- 7.1.5 照明设施的设置过程中需要考虑对通航船舶的视觉影响，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满足照明要求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消除光污染；
 - b) 所设置的照明灯具，应避免影响船舶航行；
 - c) 从通航安全和视觉舒适性考虑，应当控制沿河灯光亮度和照射角度。

7.2 给排水

- 7.2.1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具有可靠的生活用水水源，生活用水水质应满足 GB 5749 标准，生活用水水源应优先采用市政给水管网。水上固定接收点不具备接入市政给水管网的条件时，生活用水可通过船舶、槽车转运。
- 7.2.2 水上固定接收点生活、生产用水指标参照 GB 50015 的相关规定。
- 7.2.3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配备快速接头与船舶清水舱连接，并设置水表计量；给水管径应根据所需的水量、水压合理确定。
- 7.2.4 水上固定接收点给水系统与陆域给水管网中间应设置倒流防止器。
- 7.2.5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采取防止给水管网系统发生冻结的措施。
- 7.2.6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设置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 7.2.7 水上固定接收点可利用现有生活污水存储设施、预处理设施等，储存接收到的船舶生活污水。现有设备难以利用或不能满足要求的，应新建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应设置液位监测装置并符合 JTS/T 175 的有关规定。
- 7.2.8 水上固定接收点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应根据航道的货运量确定，并应不低于表 1 中的要求。

表 1 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要求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100	100~199	200~499	500~999	≥1000
储存设施容积 m ³	≥2	≥6	≥10	≥25	≥45

- 7.2.9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 7.2.10 水上固定接收点的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静电和防渗漏等安全要求。
- 7.2.11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配备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等防污染设施。
- 7.2.12 水上固定接收点船舶含油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应根据航道的货运量确定，并应不低于表 2 中的要求。

表 2 含油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要求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100	100~199	200~499	500~999	≥1000
--------------	------	---------	---------	---------	-------

储存设施容积 m ³	≥0.2	≥0.5	≥1	≥2	≥4
--------------------------	------	------	----	----	----

7.2.13 水上固定接收点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处置过程应全程记录，录入交通海事部门监管系统。

7.3 消防

7.3.1 水上固定接收点船舶消防设施应满足《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其他设施、设备均应满足消防要求。

7.4 通信、控制与信息

7.4.1 水上固定接收点的通信、控制与信息系统的设计应满足接收点的服务管理需求。

7.4.2 有条件的水上固定接收点应设置船舶信息智能采集登记装置。

7.4.3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接收作业区以及船舶信息登记采集区，实施动态监控，并至少保存三个月的视频监控数据。

7.4.4 监控信息以及智能采集数据上传至上级单位云平台。

7.5 标志及标识

7.5.1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具有统一标识，水上固定接收点 LOGO 及站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LOGO 及站标颜色：详见图 1、图 2；
- b) LOGO 字体：黑色；
- c) LOGO 颜色的 CMYK 值如下：
蓝色：C：100，M：50，Y：0，K：0；
绿色：C：80，M：25，Y：65，K：0；
- d) 材料：透光亚克力板；
- e) 光源：中性光二极管（LED）；
- f) LOGO 及文字尺寸视具体安装位置决定；
- g) 站标搭配方式：LOGO +地名+船舶污染物公共接收点（详见图 2）；
- h) 站标字体：白色；
- i) LOGO 及站标安装位置：水上固定接收点合适位置。



图1 水上固定接收点LOGO



图2 水上固定接收点站标

7.5.2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设置能够引导和提示船舶正常靠泊、航行的信息标志。

7.5.3 水上固定接收点应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距离标志、告示标志，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3851 的要求。

7.5.4 距离标志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距离标志为标示船舶污染物接收点的方向和距离的告示性标志, 应顺航道设置在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上、下游, 标志示例见图 3;
- b) 标志颜色的 CMYK 值如下:
 蓝色: C: 95, M: 70, Y: 0, K: 0;
 白色: C: 0, M: 0, Y: 0, K: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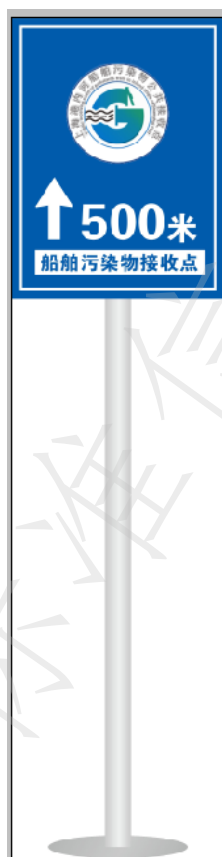


图3 距离标志

7.5.5 告示标志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标示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点的服务范围、服务种类及注意事项, 标志示例见图 4, 应顺航道设置在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点岸上;
- b) 标志颜色 CMYK 值如下:
 绿色: C: 89, M: 29, Y: 100, K: 17;
 黄色: C: 0, M: 0, Y: 100, K: 0;
 白色: C: 0, M: 0, Y: 0, K: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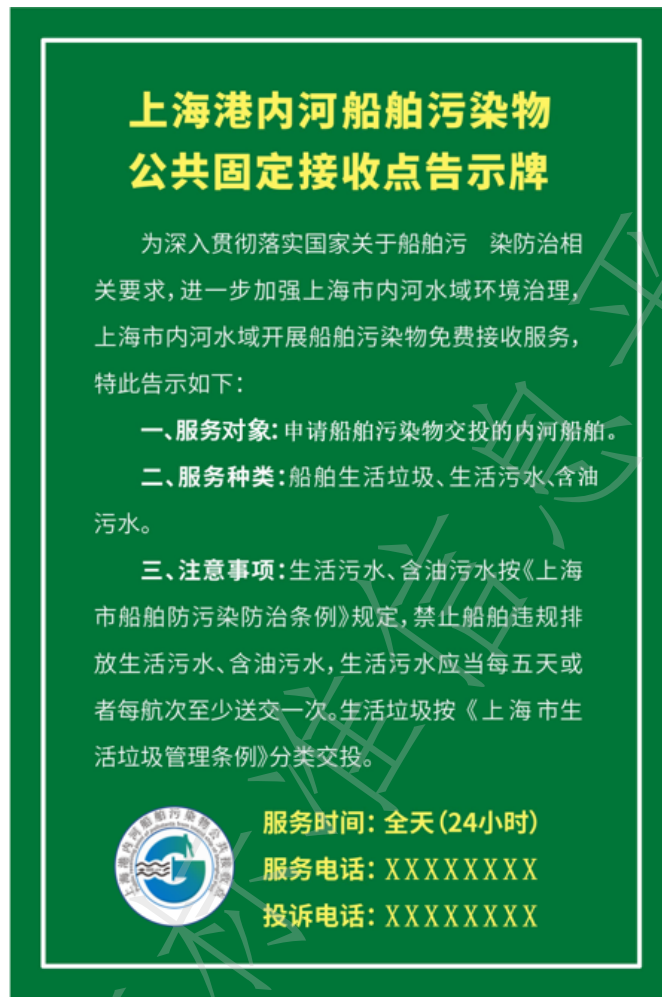


图4 告示标志

8 运行管理及维护

8.1 运行管理

- 8.1.1 运行单位应服从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的管理工作。
- 8.1.2 运行单位应当使用规定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系统填报要求,准确计量并如实记录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情况。
- 8.1.3 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编制作业方案,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标准、规程,并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防止污染物溢漏。
- 8.1.4 运行单位应制定安全作业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运行管理制度。
- 8.1.5 运行单位应落实安全专管员的配置,定期开展船舶污染物水上接收点的安全现状评价,在安全现状评价或日常运行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 8.1.6 运行单位应制定和完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8.1.7 应急预案可参照 GB/T 29639 进行编制。
- 8.1.8 运行单位应密切关注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警)告等信息。
- 8.1.9 运行单位应当优先服从抢险、救灾和交通管制等工作安排。
- 8.1.10 运行单位应具备工商登记资质,并在管理部门备案。
- 8.1.11 运行单位变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8.2 使用要求

- 8.2.1 水上固定接收点船舶检验的要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

检验管理规定》的要求。

8.2.2 水上固定接收点设施应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使用。

8.2.3 水上固定接收点办公区域及作业区域应保持干净、清洁。各类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各种指示标示、标志应齐全清晰；夜间照明应符合 JT/T 557 的规定。

8.2.4 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应满足 GB 50160 相关要求，确保其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消防设施和器材标志应醒目，不得随意动用或随意改变其位置。

8.3 维修与养护

8.3.1 运行管理单位应定期维护水上固定接收点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8.3.2 水上固定接收点船舶维修养护、船舶检验期间，当船舶或趸船离开固定点时，应有备用船舶替代，保障固定点的正常作业。

8.3.3 维修养护应具有预防性、经常性、延续性和及时性。

8.3.4 维修养护应做好施工记录和质量检验记录，并应及时整理归档。

8.3.5 系船柱环应稳固、完好。固定件缺损、松动时应及时更换或紧固；柱体破损或开裂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油漆防腐宜定期涂装或补漆；轮胎护舷损坏、脱落时应及时更换。

8.3.6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接收软管需定期检测，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8.3.7 水上固定接收点号灯、号型要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8.3.8 水上固定接收点站标、各类标志等发现损坏、被盗情况，应及时更换补充。保持表面清洁，每月至少除尘清刷一次。

参 考 文 献

- 1 JT/T 673 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
- 2 DB31/T 310001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
- 3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